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日以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10点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骏马国际酒店商务楼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发行完成后依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具体内容为：

- 1) 原章程中所有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称谓全部修改为“总裁、副总裁、财务管理总监”称谓。

- 2)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为“第

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骏马国际酒店商务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订〈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4年11月27日下午3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交易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

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骏马国际酒店商务楼6层公司董秘办公室（10019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联系人：郭超群

3、联系方式：电话：010-82291220-601 传真：010-68364331-168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

本人出席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受托人的代理权限

如下：

1、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_____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_____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_____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由受托人签署之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以上授权委托的期限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1日止。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_____股。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2014年11月 日